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: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:(02) 2507-2155 傳真: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: angela. echo@msa. hinet. net

聯絡人: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:各直轄市、縣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:全地公(10)字第11310798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主 旨:關於內政部於近期屢接獲或據報載地政士因假 籍職務之便涉有不法情事案例,如說明,爰請 貴會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引以為戒並加強自 律,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580號函續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旨揭不法情事頻傳致有損及地政士職 業尊嚴與形象維護之故,爰請 貴會務必利用 所屬網站、公會群組或於會員講(研)習會的公 開活動場合等多元機會管道,加強宣導並轉請 所屬各地政士會員應予珍惜得來不易之個人 專業證照資格及終身聲譽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之報載地政士不法情事及不肖 人士(簡)儀)假籍地政士名義等案例計5則 (如附件1)及內政部歷年廢止地政士證書名冊 (如附件2)各1份,請查收。

正 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陳安正